

ETWB(E) 55/03/111 pt.37

電話：2136 3351

傳真：2136 3304

CB1/PL/EA

譯本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(傳真：2869 6794)

余女士：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
避免和盡量減少私人建築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措施**

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向當局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(a) 更明確說明過去幾年產生拆建物料的趨勢；
- (b) 提供更多關於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載述如何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、設計和建築期間減少廢物的資料；以及
- (c) 考慮規定承建商採用選擇性拆卸方式進行拆卸工程的可行性。

香港在過去幾年產生拆建物料的按年數量如下：

年份	1995	1996	1997	1998	1999	2000	2001	2002	2003
數量 (百萬公噸)	11.7	11.2	10.4	11.9	13.5	13.8	14.2	16.4	19.6

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數量激增，是由二零零二年展開的一個大型建屋項目“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”產生大量廢料所致。

屋宇署發出的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處理拆建廢物的作業備考》列載私人發展項目如何在規劃、設計和建築期間減少廢物的詳盡資料。該作業備考也建議由承建商制訂廢物管理計劃，訂明在建築期間減少拆建物料的措施。現隨信附上該作業備考，以供議員參閱。

屋宇署也曾發出《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》，其中建議一套拆卸程序，以便把拆卸物料分開處理和篩選分類。至於政府工程，承建商必須提交拆卸程序的施工方法綱領，作為廢物管理計劃的一部分，用意是方便有效地回收可予循環再用／循環再造的部分拆建物料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黃珍妮代行)

副本送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／填料管理（經辦人：陳志恩先生）
(傳真：2714 0113)

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